

北京日报客户端 | 记者 代丽丽

3月7日，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、北京市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联合发布《关于发布2022年度社保对账单的公告》，提示广大参保人员，凡在2022年内参加了社会保险、且有1个月（含）以上正常缴费记录的人员，4月起即可通过多种渠道查询电子版《2022年度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缴费信息对账单》。

通过多家手机银行可直接获取电子对账单

今年本市继续优先为广大参保人提供电子版社保对账单。自4月1日起，参保人可通过北京市社会保险权益查询服务网站，“北京人社”APP及微信公众号，“北京通”APP及支付宝、微信、百度APP中的“北京通”小程序，全市各社保经办机构内的自助服务终端，查询打印2022年度社保对账单。

此外，参保人还可以通过银行渠道进行查询。今年新增了多家银行查询渠道，包括工商银行、建设银行、北京银行、光大银行北京地区全部营业网点的千余台自助服务终端，工商银行、北京银行、光大银行及招商银行手机银行等途径。

如有异议可在10月底前核对修改相关信息

参保人在获得电子版对账单后，需核对2022年度个人缴费情况是否与本人实际情况相符。需要核对的项目主要有个人参保信息、申报的月缴费工资、各项社会保险月缴费基数及缴费金额等。

如参保人对相关内容有异议，经所在单位确认，可在2023年10月31日前，由用人单位持对账单到所属社保经（代）办机构和医保经办机构核对、修改相关信息，或按有关政策规定和要求补缴。如参保人与所在单位对缴费基数有争议，参保人需及时向所属社保经（代）办机构和医保经办机构投诉、举报。

3月底前可申请邮寄纸质社保对账单

为满足参保人的个性化需求，本市仍保留了邮寄、电子邮件获取社保对账单的方式。如参保人需邮寄纸质对账单或希望以电子邮件方式获取对账单，请于3月31日前提出申请。

申请方式有两种：第一种是参保人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，由用人单位向社保经办机构申报变更。第二种是参保人登录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，进入“职工个人业务”栏目后，在“申报业务管理”模块下选择“参保人变更个人信息”，自主选择对账单获取方式。

将获取对账单的方式选为电子邮件的参保人，5月1日后，可在社保登记的邮箱地址查询并打印2022年度对账单信息；将获取对账单方式选为邮寄的参保人，5月底前也将陆续收到纸质版的社保对账单。

提示：2022年，北京市实施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，缓缴单位可申请将缓缴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、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三项社保费的还款期限延长至2023年底，医疗保险费最迟应于2023年2月23日前结清。如参保人所在单位申请了社保缓缴，社保对账单上的单位缴费部分可能显示为空。2023年用人单位缴纳缓缴社保费的情况，将在下一年度社保对账单工作中另行告知。